

师宗县人民政府文件

师政发〔2023〕24号

师宗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 2023 年城区 生活（餐厨）垃圾处置费的通告

丹凤、漾月、大同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为有效解决县城生活（餐厨）垃圾污染，提高垃圾处理质量，根据《师宗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师宗城区污水和垃圾处理价格调整有关问题的批复》（师发改收费〔2011〕4号）文件精神，县人民政府决定对县城所有行政企事业单位、商铺、居民户、酒店、宾馆等场所收取 2023 年生活（餐厨）垃圾处置费。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收费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 二、收费范围：**县城所有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厂矿、医院、

学校、经营性娱乐场所、商铺、小区、酒店宾馆、餐厅等。

三、收费标准：按照《师宗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师宗城区污水和垃圾处理价格调整有关问题的批复》(师发改收费〔2011〕4号)文件规定收取。

(一) 城区居民：每户每月 8.00 元。

(二) 经营服务业

1.有固定经营场所的一般商业店铺、诊所、娱乐业、洗车场、网吧、停车场、车间厂房、浴室、金融部门营业厅、影剧院等经营场所，经营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的，每平方米每月 1 元；50—100 平方米的，每点每月 60 元；101—200 平方米的，每点每月 80 元；201—300 平方米的，每点每月 150 元；300 平方米以上的，每增加 50 平方米每点每月增加 15 元。

2.餐饮服务、茶室、酒吧等经营服务业，每桌每天 0.50 元；同时，按生活垃圾清运处置收费标准加收餐饮业餐厨垃圾清运处置费。

3.宾馆旅店服务业，每床每天 0.20 元。

4.医院，每床每天 0.30 元。其他经营服务摊点，每个摊点每天 1 元。

(三) 企业、事业、机关单位。机关、事业单位按实有人数，企业厂矿按行政管理人员数每人每月 3 元。

(四) 学校。公立中学按教职工和学生人数每人每月 0.15 元，小学(含幼儿园)、民办学校按教职工和学生人数每人每月 0.10 元。

(五) 街道、广场公共面积。每平方米每年 0.25 元。

(六) 自清自运进场垃圾。按每吨 60 元收取垃圾处置费。

四、收费方式：由师宗县城市综合管理局收费人员现场按照收费标准核算缴费金额，开具正式发票进行收取。对单位、集体出租屋、住宅小区，由收费人员按实际情况统一核算，由单位、集体统一缴费，再由单位、集体对自己的出租屋、小区住户进行逐户收取。

请相关部门、单位及广大市民积极支持配合县城区生活（餐厨）垃圾处置费收取工作，行政事业单位要带头主动缴费，对拒不缴纳的单位或个人，由县城市综合管理局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通告



